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31118001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高玉容君兼代理高周花君等3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1/3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、74-1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高和尚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等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11月12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849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0059-0000	574.00	高和尚	1/1	
AD080000852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0074-0001	358.00	高和尚	1/1	